

第三點附件一沿近海鬼頭刀漁業與產銷鏈之設施設備及水產品鮮度提升補助措施之申請程序、期限、資格條件、應備文件、補助金額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補助購置或修繕漁船冷藏（凍）設施設備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資格條件：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漁船，且每艘漁船於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中任一年度鬼頭刀漁獲量達十公噸之領有漁業執照之漁業人。

(二)金額：每船設備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補助購置水產品冷鏈運輸設備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資格條件：參加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之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及貿易商。

(二)金額：每一運輸設備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設備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四、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購置或修繕漁船冷藏(凍)設施設備：

1. 申請書。
2. 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出具屬於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成員之證明文件。
3. 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或區漁會出具漁獲交易紀錄。
4.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後購置或修繕設備之付款憑證，如設備為國外進口，應附產品進口報關單等憑證。

5. 漁船購置或修繕設備之前、中、後照片。
6. 領據及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郵局或漁(農)會信用部之存摺封面影本。
7. 涉及船舶改造者，應附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改造之證明文件及航政主管機關完成船舶檢查之證明文件。

(二) 購置水產品冷鏈運輸設備：

1. 申請書。
2. 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出具屬於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成員之證明文件。
3.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後購買冷鏈運輸設備之付款憑證。
4. 冷鏈運輸設備照片等證明文件。
5. 領據及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郵局或漁(農)會信用部之存摺封面影本。

六、應遵行事項：

- (一)受補助之漁業人、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及貿易商，應維持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成員身分至少連續三年。
- (二)受補助之漁業人自受補助日起三年內，不得違反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自主管理公約規定。